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增资7.26亿元人民币，有利于优化宝鹰建设资本结构，促进其各项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债转股方式对宝鹰建设增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组织架构，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组织架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